（上接B404版）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事项表述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2023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989.49万元、–157，884.14万元、–119，056.1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61，350.75万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38，117.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57%，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2，090.40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相关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与出具的审计意见，并高度重视上述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意见中所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战略开局与转型攻坚之年，公司将以合规经营为基石，围绕“一体两翼”战略，以“降本提质”作为年度核心主题，通过统筹发展与安全、存量与增量业务，全面攻克年度关键目标，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举措：

1、激活人才引擎，构建“三能”动态用人机制

2026年，公司以“控总量、优结构、提效能”为方向，进一步优化人力结构，推进干部综合化与人才专业化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健全干部管理，通过动态轮岗与竞聘选拔，打破平均主义，激励员工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打造一支敢担当、善作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重塑组织肌体，打造扁平高效运营体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构建扁平高效运营体系。按照“纵向精简、横向整合”原则，厘清权责边界，推动管理下沉；对不同业务单元进行差异化授权与分类考核，推行项目责任制与独立核算；持续对低效机构实施关停并转，通过组织“瘦身”实现资产“健体”，将资源聚焦于核心发展方向。

3、攻坚资产盘活，夯实稳健财务基本面

2026年，公司将以“降负债、优资产、增权益”为重点目标，系统性盘活资产。加快存量及闲置资产处置，以项目债权化解工程债务为导向，综合运用债权债务重组、司法调解、折价清偿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缓解支付压力，进一步厘清债务结构、期限等，建立完整债权债务清册；健全内控与风险预警机制，从源头严控新增潜亏。

4、进一步调优营收结构，培育多元增长

2026年，公司将推动构建多元互补的营收体系。传统业务须向“优质优价”业务转型，聚焦高毛利、强支付、低风险项目，稳步提升自营项目占比，强化内部协同支撑；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拓展，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标杆项目，提升其在营收中的比重。同时，进一步挖掘非施工业务收入，围绕运营类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科技服务等潜力，培育新的营收增长点。

5、提速催收清欠，筑牢现金流安全防线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应收尽收、能收快收”，将清收工作作为改善现金流的核心，补强清收队伍，进一步夯实清收事业部职能，健全各区域单位存量项目清收人员配置，压实清收责任；重点聚焦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款项清收工作，形成督办，大额、长账龄款项挂牌督办。活用政策资源，深入对接地方政府、国资平台、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政策支持推动政府类、国企类应收账款化解。

6、优化资本运作，夯实可持续经营能力基础

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资本市场环境，审慎评估并适时推进符合公司利益的资本运作事项，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末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50，237.4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991.95万元，以上减值准备合计60，229.40万元。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229.40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计提的金额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应收票据	287.07	0.18%
应收账款	14，890.05	9.43%
其他应收款	9，003.18	5.70%
长期应收款	1，507.92	0.96%
债权投资	24，549.23	15.55%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50，237.45	31.82%
合同资产	6，448.11	4.08%
固定资产	1，228.95	0.78%
商誉	2，314.89	1.47%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9，991.95	6.33%
合计	60，229.40	38.15%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25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0，237.45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890.0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003.18万元，计提债权投资减值24，549.23万元。

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的，分组的标准包括客户类型、款项性质、逾期天数以及账龄等。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448.1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28.95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14.89万元。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公司的商誉减值计提政策：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50，237.45万元、9，991.95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0，229.4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5年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7年6月22日募集资金总额	995，399，997.5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8，739，304.90
2017年6月22日募集资金净额	976，960，692.6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389，013.0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7，273，159.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726，776，545.8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3，119，728.7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67，899，283.24
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7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571，996，991.3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0，903，377.54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063，667.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4，836，701.7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012，099.6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95，260，658.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42，588，143.1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4，185.5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3，665，138.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38，957，190.5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7，474.3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4，475，16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14，499，504.9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7，532.1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4，427，486.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90，099，550.8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199.58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2，66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90，088，090.35
加：2025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44.48
减：2025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90，087，945.87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820，377，212.96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4，504，466.2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945.87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00.00元，合计190，087，945.8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符合《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65679）；2017年6月，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7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项目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2021年4月，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能够正常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0，0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备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65679	85，206.54[注1]	募集专户期末余额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04801740000000232	2，739.33[注2]	项目公司募集专户期末余额
合计			87，945.87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公司、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裕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豫资城乡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南嬴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85，206.54元。

注2：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已冻结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739.33元。

（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3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	否	97，596.07	97，596.07	0	82，037.72	84.06%	2025年12月31日	1，673.75[注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596.07	97，596.07	0	82，037.72	84.06%	–	1，673.75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7，596.07	97，596.07	0	82，037.72	84.06%		1，673.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畲江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和新村）项目因用地规划许可证问题，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从而导致该项目暂不具备施工条件；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移交当地相关机构使用；但因政府对项目的整体结算进度不及预期，导致相关子项目部分工程进度款未达到支付节点暂无需支付；加上政府回购项目资金未按PPP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时支付，资金回笼不及预期，导致项目预计收益未能达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152.79万元。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152.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尚未到期。2026年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项目予以结项，目前正陆续与实施机构办理相应的政府回购手续。节余募集资金190，087，945.87元（截至2026年2月13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原因为：（1）上述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勘察设计等咨询服务合同尾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等款项尚未支付。因上述合同受政府财政审核影响，结算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完成支付。后续如涉及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项目公司或公司将结合合同约定及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支出。（2）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3）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有部分资金存在司法冻结，被冻结的资金暂时无法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按照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待解除冻结后用于继续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1，673.75万元，为含税金额。

注2：根据2025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三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公司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实施。为严格遵守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561，508.45元，截至2025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0，795，815.58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613，507，470.36元。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也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当年已注销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5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823，000股，回购总金额为50，049，719.29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50%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注销了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即10，411，500股，回购注销金额为25，024，859.64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规定，回购注销金额25，024，859.64元视同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10%。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2025年度）	上年度（2024年度）	上上年度（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24，859.6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561，508.45	–1，578，841，417.48	–939，894，875.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3，507，470.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60，795，815.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24，85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6，432，60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24，859.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因分红不达标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不触及因分红不达标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因分红不达标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满足《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且由于公司2023年、2024年均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因分红不达标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审议决策情况

（一）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上述薪酬方案于2025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该方案执行。

具体决策内容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李婷	董事、财务总监	34.80	52.20

注：1、上表列示的绩效薪酬为年度基准值，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2、李婷女士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指其2025年度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领取的薪酬。

3、上表中“职务”指薪酬方案推出时任职状态。

（二）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薪酬方案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该方案执行。

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采用年薪制，15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三）2025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方案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该方案执行。

薪酬方案中确定的薪酬原则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具体薪酬标准为：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余海军	总经理	44.88	67.32
冯玉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08	51.12
林慧	副总经理	32.16	48.24

注：1、上表列示的绩效薪酬均为年度基准值，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2、列表中“职务”指2025年度方案制定时，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包含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江华	董事长	现任	0
孙浩辉	董事	现任	0
赵阳	董事	现任	0
李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5.58
王海刚	董事	现任	0
许凯	董事	离任	0
李松玉	董事	离任	0
刘金全	独立董事	离任	15
李启明	独立董事	离任	15
胡志勇	独立董事	离任	15
曾燕	独立董事	离任	15
汪耿超	董事长	离任	0
侯杰	董事	离任	0
房辉	董事	离任	0
余海军	总经理	现任	74.19
杨东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5
吕聪	副总经理	离任	10.14
冯玉兰	副总经理	离任	57.88
林慧	副总经理	离任	56.92
合计			320.21

注：

1、上表包含2025年初任职，2025年末不再任职的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2、杨东平先生于2025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2025年度担任高管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计算日期为2025年11月–12月。

3、吕聪先生于2025年2月27日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2025年度担任高管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计算日期为2025年1月–2月。

4、上述税前报酬总额包括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基本年薪及各类津贴、补贴、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全年实际所得的情况。

5、关于薪酬金额列报。董事兼任公司高管岗位职务的，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担任高管岗位职务获取的薪酬；2025年度内离职或离任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该名董事、高管在2025年度内担任董事、高管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2025年度的基本年薪及各类津贴、补贴、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全年实际所得的情况（不包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6、上表中“职务”及“任职状态”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任职情况。

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制定的目的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深化“业绩与收益一致”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强董事人员薪酬管理，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三）适用期限

2026年度

（四）薪酬原则

1、业绩挂钩原则：个人的年薪收入与业绩目标相挂钩，通过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及考核，激励公司及个人业绩；

2、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年薪水平既要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及特殊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又要兼顾公司管理状况和同行薪酬水平；

3、综合激励原则：固定收入与风险报酬、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行科学的考核。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五）具体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李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80	52.20

注：上表列示的绩效薪酬为年度基准值，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李婷女士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指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岗位领取的薪酬，无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职工董事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职工董事李雨田先生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无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采用固定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按月发放。

序号	姓名	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年）
1	徐水炎	独立董事	15.00
2	张进才	独立董事	15.00
3	代文明	独立董事	15.00

四、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一）高管薪酬方案制定的目的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深化“业绩与收益一致”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2026年度

（四）薪酬原则

1、业绩挂钩原则：个人的年薪收入与业绩目标相挂钩，通过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及考核，激励公司及个人业绩；

2、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年薪水平既要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及特殊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又要兼顾公司管理状况和同行薪酬水平；

3、综合激励原则：固定收入与风险报酬、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行科学的考核。

（五）具体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1	余海军	总经理	44.88	67.32
2	姜红伟	副总经理	32.16	48.24
3	杨东平	董事会秘书	32.16	48.24

注：上表列示的绩效薪酬均为年度基准值，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五、其他说明

1、公司现任董事长刘江华、董事孙浩辉、赵阳、王海刚均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岗位补贴等。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28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棕榈股份”变更为“ST棕榈”；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1”。

3、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棕榈股份”变更为“ST棕榈”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1”

4、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8日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28日（周二）开市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自2026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棕榈股份”变更为“ST棕榈”。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相关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与出具的审计意见，并高度重视上述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意见中所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战略开局与转型攻坚之年，公司将以合规经营为基石，围绕“一体两翼”战略，以“降本提质”作为年度核心主题，通过统筹发展与安全、存量与增量业务，全面攻克年度关键目标，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举措：

1、激活人才引擎，构建“三能”动态用人机制

2026年，公司以“控总量、优结构、提效能”为方向，进一步优化人力结构，推进干部综合化与人才专业化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健全干部管理，通过动态轮岗与竞聘选拔，打破平均主义，激励员工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打造一支敢担当、善作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重塑组织肌体，打造扁平高效运营体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构建扁平高效运营体系。按照“纵向精简、横向整合”原则，厘清权责边界，推动管理下沉；对不同业务单元进行差异化授权与分类考核，推行项目责任制与独立核算；持续对低效机构实施关停并转，通过组织“瘦身”实现资产“健体”，将资源聚焦于核心发展方向。

3、攻坚资产盘活，夯实稳健财务基本面

2026年，公司将以“降负债、优资产、增权益”为重点目标，系统性盘活资产。加快存量及闲置资产处置，以项目债权化解工程债务为导向，综合运用债权债务重组、司法调解、折价清偿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缓解支付压力，进一步厘清债务结构、期限等，建立完整债权债务清册；健全内控与风险预警机制，从源头严控新增潜亏。

4、进一步调优营收结构，培育多元增长

2026年，公司将推动构建多元互补的营收体系。传统业务须向“优质优价”业务转型，聚焦高毛利、强支付、低风险项目，稳步提升自营项目占比，强化内部协同支撑；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拓展，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标杆项目，提升其在营收中的比重。同时，进一步挖掘非施工业务收入，围绕运营类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科技服务等潜力，培育新的营收增长点。

5、提速催收清欠，筑牢现金流安全防线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应收尽收、能收快收”，将清收工作作为改善现金流的核心，补强清收队伍，进一步夯实清收事业部职能，健全各区域单位存量项目清收人员配置，压实清收责任；重点聚焦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款项清收工作，形成督办，大额、长账龄款项挂牌督办。活用政策资源，深入对接地方政府、国资平台、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政策支持推动政府类、国企类应收账款化解。

6、优化资本运作，夯实可持续经营能力基础

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资本市场环境，审慎评估并适时推进符合公司利益的资本运作事项，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发展部
联系电话：0371–53361081
传真：0371–55075666
电子邮件：002431@palm–la.com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5 年12 月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19 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 月1 日起施行。

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江华先生、总经理余海军先生、财务总监李婷女士、董事会秘书杨东平先生、独立董事张进才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0，561，508.45元，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13，507，470.3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613，507，470.36元，实收股本为1，802，404，76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所处建筑施工行业市场化竞争持续加剧，项目毛利下滑；同时公司部分在建项目施工进度放缓，以及历史项目结算周期延后等影响，导致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均有所下降。另外，受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未能覆盖财务费用、减值计提，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然亏损。

三、应对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战略开局与转型攻坚之年，公司将以合规经营为基石，围绕“一体两翼”战略，以“降本提质”作为年度核心主题，通过统筹发展与安全、存量与增量业务，全面攻克年度关键目标，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举措：

1、激活人才引擎，构建“三能”动态用人机制

2026年，公司以“控总量、优结构、提效能”为方向，进一步优化人力结构，推进干部综合化与人才专业化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健全干部管理，通过动态轮岗与竞聘选拔，打破平均主义，激励员工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打造一支敢担当、善作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重塑组织肌体，打造扁平高效运营体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构建扁平高效运营体系。按照“纵向精简、横向整合”原则，厘清权责边界，推动管理下沉；对不同业务单元进行差异化授权与分类考核，推行项目责任制与独立核算；持续对低效机构实施关停并转，通过组织“瘦身”实现资产“健体”，将资源聚焦于核心发展方向。

3、攻坚资产盘活，夯实稳健财务基本面

2026年，公司将以“降负债、优资产、增权益”为重点目标，系统性盘活资产。加快存量及闲置资产处置，以项目债权化解工程债务为导向，综合运用债权债务重组、司法调解、折价清偿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缓解支付压力，进一步厘清债务结构、期限等，建立完整债权债务清册；健全内控与风险预警机制，从源头严控新增潜亏。

4、进一步调优营收结构，培育多元增长

2026年，公司将推动构建多元互补的营收体系。传统业务须向“优质优价”业务转型，聚焦高毛利、强支付、低风险项目，稳步提升自营项目占比，强化内部协同支撑；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拓展，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标杆项目，提升其在营收中的比重。同时，进一步挖掘非施工业务收入，围绕运营类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科技服务等潜力，培育新的营收增长点。

5、提速催收清欠，筑牢现金流安全防线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应收尽收、能收快收”，将清收工作作为改善现金流的核心，补强清收队伍，进一步夯实清收事业部职能，健全各区域单位存量项目清收人员配置，压实清收责任；重点聚焦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款项清收工作，形成督办，大额、长账龄款项挂牌督办。活用政策资源，深入对接地方政府、国资平台、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政策支持推动政府类、国企类应收账款化解。

6、优化资本运作，夯实可持续经营能力基础

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资本市场环境，审慎评估并适时推进符合公司利益的资本运作事项，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原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5月15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发展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情况和拟发表的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大信根据公司的相关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旨在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我们予以尊重和理解。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是可行和必要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